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 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调研、分类指导和科学管理；

2、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3、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纪委的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4、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 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5、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6、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7、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5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 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1.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3.92	总计	60	38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92	322.37					6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3	258.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73	258.73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77	248.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	1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21004			公共卫生	5.15	5.1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	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	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	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229			其他支出	61.55						61.55
22999			其他支出	61.55						61.55
2299901			其他支出	61.55						6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383.92	312.41	7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3	248.77	9.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73	248.77	9.9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77	248.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	1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21004		公共卫生	5.15	5.1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	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	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	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229		其他支出	61.55		61.55			
22999		其他支出	61.55		61.55			
2299901		其他支出	61.55		6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8.73	258.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4	1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78	1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2	2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37	322.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2.37	总计	64	322.37	32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22.37	312.41	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73	248.77	9.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73	248.77	9.9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77	248.7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4	1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8	16.78	
21004			公共卫生	5.15	5.1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	1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3	11.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2	2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2	2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8.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7	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67	30201	办公费	5.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6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8.2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	30207	邮电费	0.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6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22.15	30216	培训费	0.83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			
人员经费合计		274.36	公用经费合计					38.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资金。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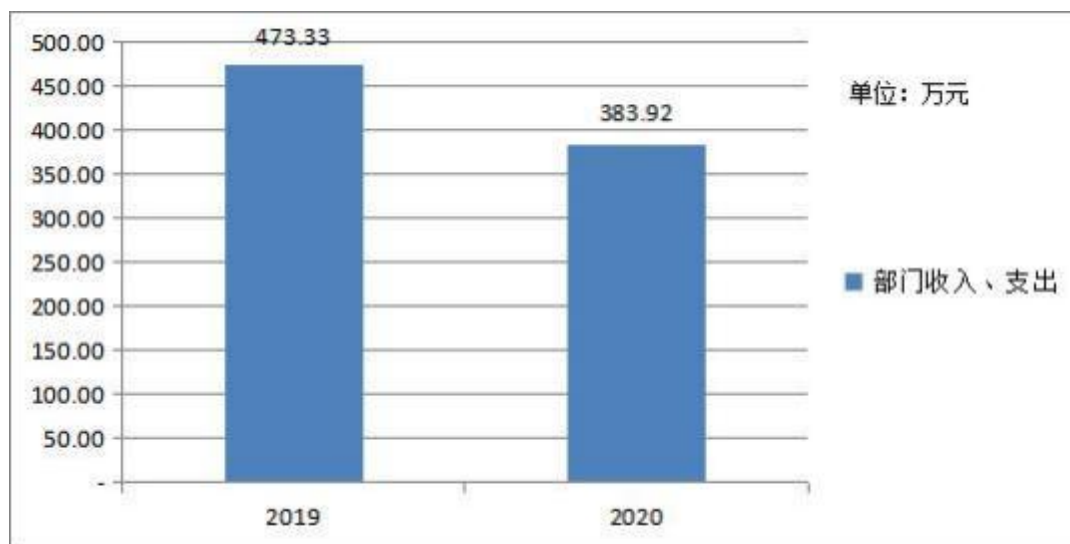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83.9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

支总计各减少 89.41 万元，下降 18.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同时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也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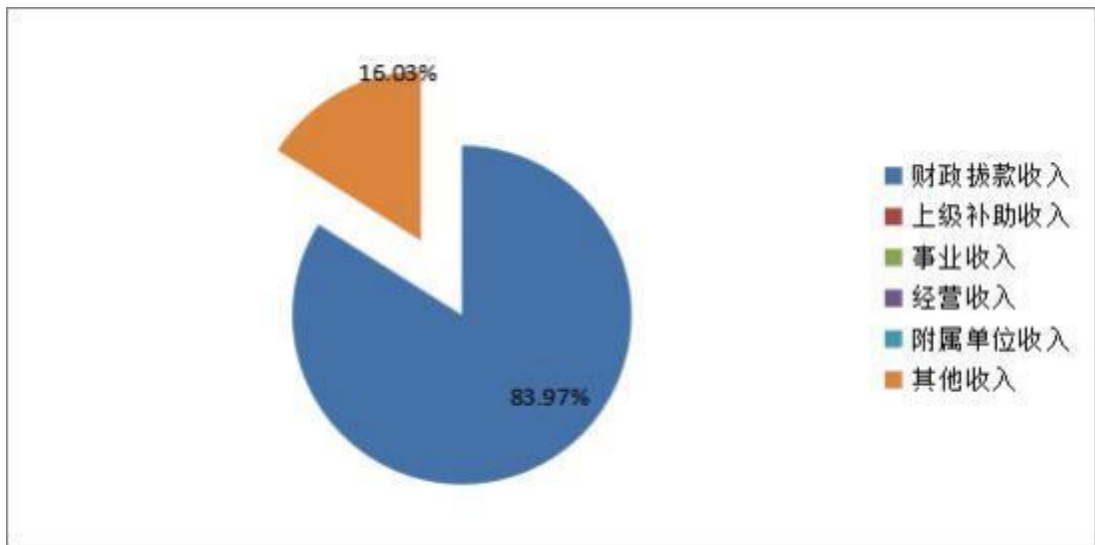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8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97%；其他收入 61.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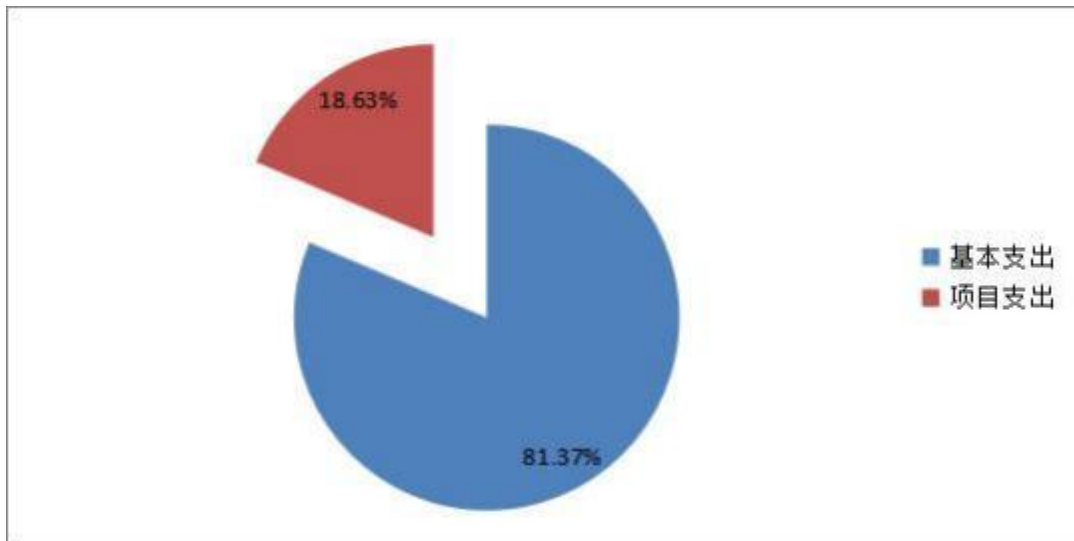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8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37%；项目支出 71.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6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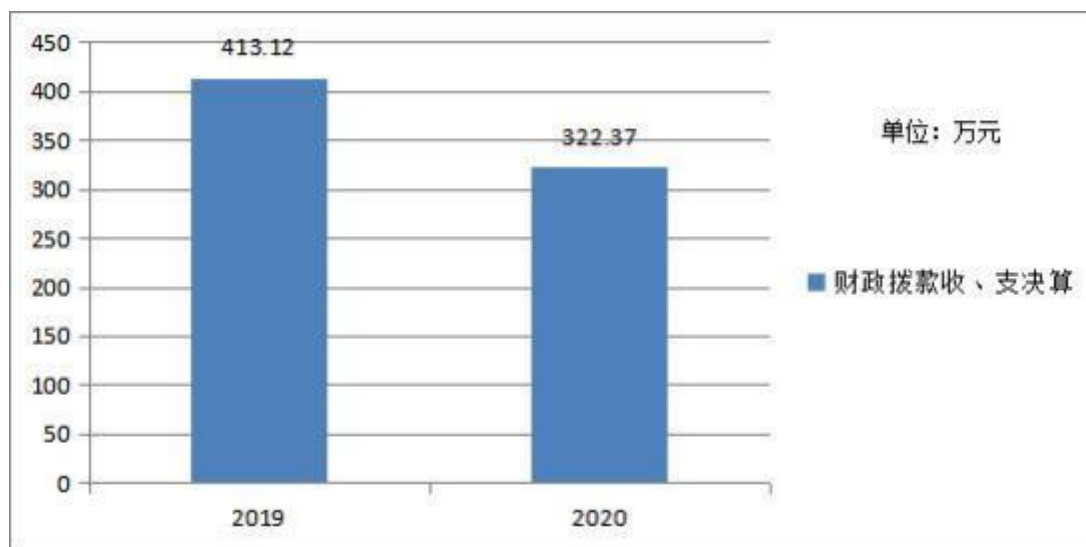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2.37 万元。与 2019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75 万元，下降 21.9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同时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也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97%。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75 万元，下降 21.9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同时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也有所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2.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8.73 万元，占 8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4 万元，占 5.60%；卫生健康(类)支出 16.78 万

元，占 5.20%；住房保障(类)支出 28.82 万元，占 8.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7%。其中：基本支出 312.41 万元，项目支出 9.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6.96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组织力为重点，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购买服务支出 3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8.4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同时受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3.13万元，支出决算为2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4.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05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4.37 万元，增长 12.98%。

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22.3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区直机关

工委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市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圆满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党建（纪检）工作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机关大讲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课等活动，运用现场教学、观摩、斗鱼直播等平台，将理论课程和交流分享会、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工作实际与机关党建工作有效融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全年工作合理安排，并按照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机关工委主要做好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加大预算资金执行力度，严格预算管理，狠抓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下沉干部作用发挥情况进行专项考核，每两周通报 1 次。

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组织区直机关各单位所有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积极参与社区封控管理、宣传引导、“四类”人员排查、环境消杀、生活物资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等，3510 名党员自愿捐款 67 万多元。根据区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全区下沉干部作用发挥专项考核的工作方案》的精神，对区直机关 58 家党组织中的下沉党员干部作用发挥进行了专项考核，并印发 4 期情况通报。组织召开《关于有序调整社区下沉力量、健全常态化下沉机制工作部署会》，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二：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指导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

督促引导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认真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抓日常、严经常，使党内政治生活、党

员的教育管理真正严起来、实起来。指导参加部分区直单位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检查、统计汇总，形成情况报告交区委组织部。10月组织机关工委系统各级党组织集中开展10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采取网络直播的形式，进行“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课的宣讲。

三：分析党员干部职工思想动态，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慰问困难党员、因公牺牲党员的家属，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的关心慰问。

开展区直机关工委政治生态评估调查，分析党员干部思想动态，撰写分析报告；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工委主要负责人与直属新任党组织书记全部进行了谈话。根据区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的通知》，机关工委所属13家单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属42人，慰问款共计4.6万元。4月对区委党校、区行政审批局、区文化和旅游局三家单位的21名抗疫一线党员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2.4万元。

四：做好《条例》学习宣传，组织培训150人次，开展《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7月，举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专题培训，邀请中共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校校长邹德文教授为56家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及党务人员150余人详细解读《条

例》内容。12 月，由机关工委书记带队，采用查阅资料、实地 走访等方式，对区直部分单位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工作开展检查。

五：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范支部建设，提升党员质量。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夯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基础，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成立 2 家机关纪委、4 家党支部，更名 5 个党支部、撤销 3 个党支部，10 家党组织进行调整，17 家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严肃执纪问责，对洪山区社保处刘传保同志给予党内除名的处理决定。

六：做好教育培训，抓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轮训，开展 3 次专题培训，培训 200 人次以上。

积极创新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的形式和内容，通过脱产培训、集中教育、专家辅导等多种形式，抓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5 月组织 80 余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区直机关 2020 年入党积极分子线上培训。 9 月 24--25 日，在区委党校举办 2020 年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57 家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党务干部等 130 余人参训。 10 月开展洪山区直机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宣讲活动，各基层党支部新任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务工作人员等 180 余人参加培训。12 月邀请团中央青年讲师团、湖北省委讲师团成员

华中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闫帅为 200 余名机关党员干部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专题辅导报告。

七：坚持完善党建带群建机制，实施党员干部身心健康和关爱帮扶行动。积极倡导全民健身，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1 场次。

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和作用，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8 月、9 月，联合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洪山区体育局共同举办了八段锦、太极拳培训。11 月，开展洪山区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区直机关“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健步行活动。

八：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率 100%。

5 月 13 日，召开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区纪委监委等 6 家单位进行会议述职，其他单位进行书面述职。区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区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代表共 90 余人参加会议，述职评议考核实现全覆盖，达到 100%。

九：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市直机关工委相关要求，组织区直机关干部积极开展“洪山区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规上企业”活动。区直机关 616 名处（科）级干部均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线上报到和线下报到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与我区 616 个规上企业进行对接。机关干部通过认真听取企业需求，重点了解企业

业生产经营、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帮助民营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切实协调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十：组织开展 2020 年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提升机关党建工作内在动力和活力，确定命名十个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优秀单位。

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的通知》，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着眼于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在全面总结党建工作创新实践的基础上，从解决党建工作中一个个具体问题入手，深入挖掘品牌主题，切实找准品牌定位，丰富完善品牌理念，深化拓展品牌内涵，科学确定党建品牌的名称、理念、内涵，7月向机关工委报送了各自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方案。9月25日，在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上区税务局等5家单位交流创建党建品牌的工作经验。10月各单位报送一年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总结。2021年1月机关工委组成评审组，通过实地考察和集中评审，研究确定“2020年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先进单位”，将在区直机关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上予以通报。

1. 围绕中心开展特色党建工作

一是培育党建品牌，激发党建活力。机关工委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的通知》。7月，区直各机关党组织申报了“党建品牌”项目；10月，各申报单位将党建品

牌推广运用的创新理念、相关经验做法进行了总结。区直机关工委年底将在区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或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大会上予以表彰，对表彰的党建品牌创建先进单位，将在《2020 年全区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办法》机关党建工作中进行加分，并通过机关党建群、洪山组织工作微信公众号、洪山宣传、印发图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努力形成党建品牌的示范效应。

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学习效果。开展“机关大讲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课等活动，运用现场教学、观摩、斗鱼直播等平台，将理论课程和交流分享会、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工作实际与机关党建工作有效融合。并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让全系统党员干部养成“每日必学”的良好习惯，真正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三是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提升机关活力。8月8日，区直机关工委联合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洪山区体育局共同举办八段锦培训。9月11日，区直机关工委联合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洪山区体育局共同举办太极拳培训。11月20日，开展洪山区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区直机关“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健步行活动，树立了正面的舆论导向，发挥党建宣传舆论引导、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的积极作用。

2. 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一是制订机关工委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夯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5 月，召开 2019 年度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调研和督导，及时了解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二是多措并举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机关工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形成合力。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机关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学习强国等方式，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素质。

3. 推进机关作风和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洪山区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规上企业”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企业平稳发展要求，区直机关 616 名处（科）级干部均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线上报到和线下报到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与我区 616 个规上企业进行对接。区直机关 616 名处（科）级干部通过此项工作，机关干部，认真听取企业需求，切实协调和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重点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帮助民营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着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发展。区直机关 616 名处（科）级干部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积极为企业解疑释惑、代办服务、解难事、办实事，推动全市经济快速复苏。

二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采取学习讨论、辅导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及省市区纪委典型案例通报等。认真抓好节前警示教育，对节日期间廉洁自律方面重点提醒，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并准确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抓早抓小，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加以警醒。

4. 履行维护稳定职责情况

一是积极开展综治法治工作。高度重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创新社会管理等工作，认真落实社区综治工作联系点制度，积极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平安创建，深入狮子山街南湖山庄社区联系，安排区直机关工委党员干部积极参小区轮值派遣工作，参与社区政策宣传、开展支部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利用工委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居民提法律咨询等服务，有效支持了社区平安创建工作。

二是认真抓好统战工作。按照区委统战工作指示精神，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认真学习统战政策，加深对统战理论的理解，提高对统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效团结和调动统战对象积极投身洪山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区直机关工委加强机关大楼文明创建、爱国卫生运动、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在机关大楼内各楼层电梯厅、楼梯间、会议厅等处张贴新版禁烟标识，大厅电子屏上滚动播放垃圾分类宣传和禁烟标语、口号，组织物业门岗队员、大院保洁员、会务员、物业主管等佩戴“禁烟劝导员”红袖章，全天全方位巡查督导禁烟，并按照《洪山区机关大院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定期检查、考评和通报。

四是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稳妥有序推进消费扶贫专柜投放运营，预计今年投放 6 个扶贫专柜，明年投放 12 个扶贫专柜。

五是开展疫情防控、疫后重振工作情况。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机关工委下沉党员干部坚持“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率先垂范、顽强奋战，克服诸多困难，积极参与社区封控管理、宣传引导、“四类”人员排查、环境消杀、生活物资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等，组织全体党员捐款 3800 元，向 3 个社区捐赠一批口罩、酒精等防护物资。根据区委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全区下沉干部作用发挥专项考核的工作方案》的精神，对区直机关 58 家党组织中的下沉党员干部作用发挥进行了专项考

核，印发4期情况通报。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社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有序调整社区下沉力量、健全常态化下沉机制工作部署会，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六是开展安全保密工作。机关工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把保密工作和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平时，认真传达、学习区保密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宣传保密工作的重要性 and 意义，要求全体党员干部时刻绷紧保守国家秘密这根弦。切实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要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把保密工作列入到班子工作议程，带头把保密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对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疫情防控责任制落实情况	关心关爱困难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等，3510名党员自愿捐款 67 万多元。	已完成
2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10 月组织机关工委系统各级党组织集中开展 10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采取网络直播	已完成

		的形式，进行“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课的宣讲。	
3	定期开展慰问困难党员、因公牺牲党员的家属，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的关心慰问	机关工委所属 13 家单位，走访慰问困难党员及家属 42 人，慰问款共计 4.6 万元。	已完成
4	举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专题培训	为 56 家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及党务人员 150 余人详细解读《条例》内容	已完成
5	党务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	5 月组织 80 余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区直机关 2020 年入党积极分子线上培训	已完成

6	积极倡导全民健身，组织开展文体活动 1 场次。	联合洪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洪山区体育局共同举办了八段锦、太极拳培训。11 月，开展洪山区第八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区直机关“快乐工作 健康生活”健步行活动	已完成
7	做好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考核率 100%	区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代表共 90 余人参加会议，述职评议考核实现全覆盖，达到 100%。	已完成
8	2020 年区直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品牌	7 月向机关工委报送了各自党建品牌创建实施方案。9 月 25 日，在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上区税务局等 5 家单位交流创建党建品牌的工作经验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

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咨询电话：02787678214